

关于上海民福第四废品回收利用商店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民福第四废品回收利用商店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指定上海九威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民福第四废品回收利用商店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杨金平；联系电话：61079715；联系地址：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座 1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9 月 22 日